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1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战略转型实施进度的需要等,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公司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为充分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关联董事赵权、于波、戴美欧、蒙永涛回避表决。

参会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11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战略转型实施进度的需要等,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数量	不超过3,053,435,114股(含3,053,435,114股);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现金和持有的华安保险12.5%的股权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00万元	不超过1,882,951,653股(含1,882,951,653股);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现金和持有的华安保险12.5%的股权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42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1,20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通过增资取得渤海信托32.43%股权	353,366.93	353,366.93	29.45%
2	收购华安保险19.643%股权	229,961.55	229,961.55	19.16%
3	收购新生医疗100%股权	292,477.76	292,477.76	24.3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193.76	324,193.76	27.02%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持有的华安保险12.5%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如果出现除海航资本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74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收购华安保险19.643%股权	229,961.55	229,961.55	31.08%
2	收购新生医疗100%股权	292,477.76	292,477.76	39.52%
3	补充流动资金	217,560.69	217,560.69	29.40%
合计		740,000.00	740,000.00	100.00%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以持有的华安保险12.5%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如果出现除海航资本外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情况,从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1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了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并结合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预案中涉及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在“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中删除了标的公司渤海信托的相关内容;

3、在“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中删除了有关渤海信托评估情况的相关内容;

4、在“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的交易合同”中删除了海航投资与渤海信托所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相关内容;

5、在“第八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中删除了海航投资对渤海信托增资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6、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6-01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年3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于3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楼海航投资会议室召开,公司实有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刚主持。本次会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自身战略转型实施进度的需要等,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公司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涉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是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后确定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海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会议形成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表意见人: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所涉及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2015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是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后确定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发表意见人: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

2、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总商会大厦17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金香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1,276,6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9%;参加现场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1,317,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9%(其中,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7人,代表股份23,427,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各项议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4,600股,弃权票4,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4,600股,弃权票4,00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4,600股,弃权票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

(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

(6)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

(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8,60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291,278,664股,反对票34,600股,弃权票4,00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99.99%(其中网络投票结果:同意票2,027股,反对票34,600股,弃权票4,000股;中小股东同意票23,389,1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反对票34,600股,弃权票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郭斌先生、贺伟平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06号),因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于2016年2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3月25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最终能否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6年3月1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207/#)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朱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宗振江先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新时代证券过震先生参加了会议。

投资者通过网络平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及中介机构代表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公司及中介机构代表针对投资者所关心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情况如下:

问1、准油目前的财务状况是否健康?公司重组后对准油有什么积极影响?

回复:您好!公司财务状况正常,公司重组后可以新增一个业务板块,减少对单一产业的依赖,加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问2、请问贵公司本次重组有没有可能构成借壳?如果构成借壳,实际控制人的债务问题是否会影响到借壳?

回复:您好!本次重组的最终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重组方案和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就目前洽谈中的方案来看,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谢谢。

问3、资产重组持续了3个月,时间比一般资产重组略长,这期间是否发生更换标的企业等重大事项?

回复:您好!本次重组并购标的公司为快递物流行业的互联网企业,停牌期间未发生更换标的企业的情况。谢谢。

问4、若重组成功,公司未来会把业务重心放在哪个方面?是否会转型?

回复:您好!重组成功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将是传统产业+新兴业态的"双轮驱动"发展模式。谢谢!

问5、这次重组已经做了哪些工作?接下来还需要做哪些工作?大概还要多长时间?

回复:您好!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包括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产、人员等情况进行梳理),并不断细化、完善本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目前,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和相关内容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动本次重组,争取尽快披露本次重组的预案(或草案)并复牌。

问6、若公司重组成功后,公司对新的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期望值如何?

回复:您好!本次重组如果顺利完成,公司将会新增盈利增长点,谢谢。

问7、方案制定时间长是否与企业规模有直接关系?方案制定过程是否顺利?

回复:您好!目前看,本次交易进程基本顺利。谢谢。

问8、公告称,此前的大股东增持,因为这一次的重组就取消了,联系到之前大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以及年报披露亏损,加上近期股市大跌,我能不能理解成是大股东没钱,对本公司股价又没有信心,提出了莫须有的重组,这样就避免了增持?

回复:您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范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不存在您所说的情形。谢谢!

问9、贵公司刚才提到本次重组并购标的公司为快递物流行业的互联网企业,但开展未端智能物流业务的时间较短,是不是就是说,标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是网络服务,物流业务近期才开展,而且只占很小的比例?

回复:您好!本次重组并购标的公司为快递物流行业的互联网企业,主营业务是为电商、快递、物流企业提供智能配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物流末端智能综合服务;标的公司定位既是电商、快递、物流企业智能配送系统提供商,又是物流末端综合服务平台运营商快递物流相关行业的互联网企业。谢谢。

问10、此次重组,贵公司植入资产情况是怎么样的?打算是一次性资产整体注入还是分几次?

回复:您好!公司拟一次性收购资产,谢谢。

问11、请问能否告知广大股民,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的具体名称?

回复:您好!鉴于标的资产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分属不同行业、关联度不高,为减少对公司现有业务和标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约定:在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提交董事会讨论之前,严格控制此事项的知晓范围,除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之外,暂不对外披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的详细信息。谢谢!

问12、请教一下,要收购的公司与本公司是否何种关系?收购后未来的业务规模有什么变化?

回复:您好!本次重组标的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谢谢!

问13、请问秦总和创越在准油的股权被司法冻结,此项法律纠纷处理进展如何,秦总和创越是否有能力偿还债务?

回复:您好!根据我们的了解,创越集团和秦总在积极处理相关纠纷,公司将与其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14、秦总和创越在准油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就目前你们的判断来看,是否会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

回复:您好!从目前情况来看,尚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谢谢!

问15、请问贵公司今年有无分红或者送股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会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执行,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届时以公司公告为准,感谢您的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2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关于公司的风险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八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刊登了《"ST湘鄂债"兑付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告链接(http://disclosure.szse.cn/finalpage/2016-03-07/1202027771.PDF)。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将争取按照 2016 年 3 月5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中预计的时间披露相关文件并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1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同时更新了其余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修订内容说明
特别提示	1、	新增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目录	第五节、第六节	更换了第五节内容,预案第五节修订为预案修订稿之第六节,预案第六节修订为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
第一节	三、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投项目2取得备案的实际名称修订了项目名称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截至预案修订稿时控股股东的最新持股数量修订了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新增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第二节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募投项目2取得备案的实际名称修订了项目名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宜,目前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截至预案修订稿时的募投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等事宜的最新情况补充了相关内容
第三节	二、2、	根据截至预案修订稿时控股股东的最新持股数量修订了相关内容
第五节		新增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这一节作为预案修订稿的第五节,预案第五节内容修订为预案修订稿之第六节内容
第六节		由于上述修订,预案第六节的内容相应的修订为预案修订稿之第七节内容

本次修订不构成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6-009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配件”)与自然人周增林、肖招军、李梁勇在湖南省株洲市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泰尔汀起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尔汀”)。泰尔汀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天桥配件以货币方式出资3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资金来源为天桥配件自筹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子公司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周增林,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

2、肖招军,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江山市张村乡。

3、李梁勇,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泰尔汀起重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Titan Cran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经营宗旨:为国内外中高端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钢丝绳电动葫芦

经营范围:主营电动葫芦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服务;兼营:起重机械相关配件的制造、销售。主营及兼营范围内产品及相关服务的进出口业务及咨询。

2、出资方式

泰尔汀注册资本总额为600万元全部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首期实收资本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其余300万元出资在2016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缴齐。

泰尔汀股权结构、出资方式、首期出资、出资时间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首期出资(万元)	出资时间
1	天桥配件	390	65%	货币	195	2016.3.10前
2	周增林	120	20%	货币	60	2016.3.10前
3	肖招军	60	10%	货币	30	2016.3.10前
4	李梁勇	30	5%	货币	15	2016.3.10前
	合　计	600	100%	货币	300	2016.3.10前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泰尔汀,致力于为国内外中高端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钢丝绳电动葫芦,借鉴公司在高端工业装备制造领域的经验,发挥公司品牌、产能优势,联合外部技术、市场力量,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资源的有效整合,增强公司在起重配件业务上的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时有利于公司快速拓展新业务领域,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面临着市场、行业、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高专业能力和服务能力,加强风险管控,确保业务稳健经营。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7日紧急停牌,3月8日起连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江苏阳光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各方正在进行初步论证和协商,本次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明确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6-02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代码000002,简称万科A)自2015年12月18日下午13:00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之后于2015年12月28日、12月29日、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23日、1月30日、2月6日、2月20日、2月27日、3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于2016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